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表

<table>
<tr><th rowspan="2">資格類別</th><th rowspan="2">職業類別</th><th rowspan="2">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th><th colspan="3">認證需檢附資料</th></tr>
<tr><th>共同文件</th><th>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th><th>訓練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2">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td><td>照顧服務員</td><td>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五、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td><td rowspan="2">＊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td><td>＊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之修業證書。
＊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td><td rowspan="2"></td></tr>
<tr><td>家庭托顧服務員</td><td>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td><td>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及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證明。</td></tr>
</table>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三、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效期3個月)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之修業證書。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畢業證書並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之結業證明書，**及**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共同訓練之結業證明書。 ＊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正本(職稱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並應於效期3個月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三、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 ＊新北市長照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職稱為居家服務督導員)	(效期6年) 居家服務督導員(效期3個月)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專業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明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業服務人員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共同訓練之結業證明書。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照顧管理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效期3個月免收此項規費)	(效期3個月)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共同訓練之結業證明書。
				(效期6年) 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效期3個月)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專業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明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二、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四、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五、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效期3個月免收此項規費） ＊核備函 ＊長照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職稱為個案管理人員)	(效期3個月) ＊師級人員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公共衛生師證書或碩士以上學校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及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之畢業證書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之修業證書及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護理、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之畢業證書或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之專門職業證書及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共同訓練之結業證明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同上	同上	(效期 6 年)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件(效期 3 個月)正本。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專業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明書

資格類別	職業類別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需檢附資料		
			共同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公告。			

資格 類別	職業類別	認證需檢附資料
第二十一條	照顧服務人員 (外籍)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2.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3.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中華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含名冊)正本及影本。 5.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